

精簡財務報告書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精簡財務報告書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可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二十五條「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精簡財務報告書乃按過往採用之成本慣例並就重估證券投資而作出修訂後編製。

除以下所述外，編製此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書所採納的均屬一致。

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數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以致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採納該等會計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更改，惟對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前期調整。

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已於期內採納會計準則第 15 條（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準則第 15 條（經修訂），現金流量乃分為三大項呈列－經營業務、投資和融資，而非過往分五項呈列。以往以個別項目呈列之利息和股息，現列為經營／投資／融資之現金流量。除非因收益上之稅項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可分開確認為投資或融資活動，否則該現金流量乃列作經營業務。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作為管理用途，本集團現由三個業務分部組成－酒店經營、酒樓及會所經營與酒店管理服務。此等分部為本集團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包括：

酒店經營	－經營一間酒店
酒樓及會所經營	－經營一間酒樓及一間會所
酒店管理服務	－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精簡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酒店經營 港元	酒樓及 會所經營 港元	酒店 管理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u>63,415,082</u>	<u>3,192,833</u>	<u>1,516,236</u>	<u>68,124,151</u>
業績				
分部業績	25,854,451	886,143	1,516,236	28,256,830
未分配企業支出				<u>(2,048,945)</u>
經營溢利				<u>26,207,885</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酒店經營 港元	酒樓及 會所經營 港元	酒店 管理服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u>55,083,606</u>	<u>8,734,197</u>	<u>975,000</u>	<u>64,792,803</u>
業績				
分部業績	18,012,588	(2,682,894)	975,000	16,304,694
未分配企業支出				<u>(1,696,296)</u>
經營溢利				<u>14,608,398</u>

4. 經營溢利

六個月止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酒店存貨成本	<u>3,781,127</u>	5,346,38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u>1,385,380</u>	720,943

精簡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財務收益

	六個月止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利息收益		
— 聯營公司借款	248,446	1,531,402
— 銀行存款	104,056	209,888
	<u>352,502</u>	<u>1,741,290</u>

6. 財務成本

	六個月止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	6,584,676	10,928,812
— 聯營公司貸款	4,332,864	4,848,729
— 其他無抵押貸款	7,895,858	15,548,209
	<u>18,813,398</u>	<u>31,325,750</u>
財務費用	651,925	930,173
	<u>19,465,323</u>	<u>32,255,923</u>

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一聯營公司商譽攤銷之 4,259,100 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及負商譽撥歸之 1,051,500 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51,500 港元)。

8. 稅項

	六個月止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 適當地按 16% 或 17.5%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 稅率計算 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期	1,409,105	922,071
以往期間之 (超額) 不足撥備	(499,546)	137,212
	<u>909,559</u>	<u>1,059,283</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4,986,000	3,753,500
	<u>5,895,559</u>	<u>4,812,783</u>

本期及前期均無重大未提撥之遞延稅項。

精簡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六個月止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 1 港仙 (二零零一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1 港仙)	8,030,542	7,891,396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1.5 港仙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 港仙) 予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純利 42,711,700 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488,836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 803,491,855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89,757,119) 股計算。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添

集團於期內用於物業、機器及設備開支約為 1,528,000 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72,000 港元)。

12.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1,260,419,363	1,237,310,568
商譽	161,844,527	166,103,627
負商譽	(29,441,973)	(30,493,473)
	1,392,821,917	1,372,920,722

稅務局 (「稅局」) 向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Asian Glory Limited (「AGL」) 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百騰置業有限公司 (「百騰」) 就課稅年度一九九四年/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零二年作出稅務查詢。稅局就有關年度向百騰發出之評稅通知約為 134,103,000 港元，而百騰向稅局所作出之反對亦妥為提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之評稅估計約為 33,526,000 港元。鑑於該稅務查詢仍在資料搜集之初步階段，同時將會持續一段時間，百騰管理層認為現階段無法準確預測需時數年才能得出之查詢結果。故此，百騰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書未對此作出撥備。

本公司董事會知悉上述事件並作出深入查詢。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並無顯示上述事件之情況有任何最新重大進展或改變。

精簡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之政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4,795,629	3,494,035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352,236	443,030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18,366	3,730
九十日以上	37,708	41,562
	<hr/>	<hr/>
	5,303,939	3,982,357
其他應收賬款	2,684,754	2,452,609
	<hr/>	<hr/>
	7,988,693	6,434,966
	<hr/>	<hr/>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5,449,598	2,980,78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122	—
九十日以上	—	9,014
	<hr/>	<hr/>
	5,450,720	2,989,794
其他應付賬款	12,782,499	11,135,571
	<hr/>	<hr/>
	18,233,219	14,125,365
	<hr/>	<hr/>

精簡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每股面值一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年初	803,054,199	789,139,626	803,054,199	789,139,626
根據二零零二年及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年 度末期息之以股代息方案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5,368,586	8,115,621	5,368,586	8,115,621
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年 度中期息之以股代息方案 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之股份	-	5,798,952	-	5,798,952
於期／年末	808,422,785	803,054,199	808,422,785	803,054,19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方案，本公司按每股 1.33 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 5,368,586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本公司之股份，予選擇收取以股代息之股東，作為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此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6. 或然負債及承擔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予一聯營公司動用之銀行貸款擔保	130,000,000	138,750,000